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7296万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2,350,45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554,44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报告期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195,796,010.5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9,999,000.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16,273.00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0.00
加：2021年1-12月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52,666.67
加：2021年1-12月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02,835.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186,536,239.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含结构性存款）	186,536,239.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0.00

注1：2021年6月15日，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到账225,350,452.16元，扣除待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29,554,441.61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1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分行	3719 0260 7410 517	活期	41,231.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05 0175 6408 0998 8888	活期	159,476,483.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207 0188 0001 1387 2	活期	27,018,524.77
合计			186,536,239.52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31.5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9,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813,875.5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12,875.52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金冠电气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冠电气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金冠电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7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冠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否	34,527	15,882.92	15,882.92	27.15	27.15	-15,855.77	0.17%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36	3,696.68	3,696.68	1,004.38	1,004.38	-2,692.30	27.17%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563	19,579.60	19,579.60	1,031.53	1,031.53	-18,548.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9 万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81.3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1.2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